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白血病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第 2.5 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白血病，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白血病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已确诊患有白血病，或已发生就诊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白血病； （2）先天性原因患有白血病的； （3）被保险人受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影响导致患有白血病的。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